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 2018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结论 ([S/AC.51/2018/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来的信函。

安全理事会主席

何塞·辛格·魏辛格(签名)



附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第 74 次正式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18/865)。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第 76 次正式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8/3)。

为了落实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

(a) 请你确保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作出并加强努力，在下列方面支持南苏丹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为此加强刑事司法系统；执行防止南苏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对此类儿童进行筛查和将其转送的程序；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需要和保护其权利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主流，包括为此目的建立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敏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安全部门改革；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全面的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机会，并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以及为移交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建立标准作业程序，并在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过程中充分注意暴力侵害儿童问题；

(b) 还请你确保南苏丹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与南苏丹政府接触，以迅速将现有行动计划修订为一项处理南苏丹境内所有六种严重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行为的全面行动计划，并继续倡导释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包括在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的背景下；

(c) 请你呼吁南苏丹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继续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接触，以促进全面执行苏人解反对派和联合国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及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行动计划；

(d) 请你继续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确保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效力，并加强对南苏丹境内所有侵犯和虐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以及南苏丹特派团儿童保护部分的监测和报告活动；

(e) 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了各种措施，同时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维持和平人员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仍然是保护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并要求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执行秘书长对

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并再次请你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同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有关情况。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

奥洛夫·斯科格(签名)
